

教學規章制度

匯編

(一)

中南民族學院教務處

一九八六年六月

教 学 规 章 制 度

汇 编

中南民族学院教务处
一九八六年六月

说 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育质量，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特编制本文件汇编。

汇编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收集了上级部门关于教学管理工作的文件；第二部分收集了本院关于教学管理工作的文件。

我们在编辑本院文件过程中，除对部分文件进行了必要的修订外，余者均保持原貌。收编的各项规章制度，如经修订或上级部门另有新规定时，应按正式修订稿或新规定执行。

本文件汇编分送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系、部、所、室）的领导，各单位应妥善保存。

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院办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中南民族学院教务处

一九八六年六月

目 录

- 关于高等学校学籍方面一些名称的提法……………(1)
- 印发《关于加强领导和加速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的意见》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暂行条例》……………(3)
- 颁发《高等学校接受委托培养学生的试行办法》的通知…(18)
-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接受委托培养学生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25)
- 关于在高等学校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的意见…………(30)
- 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赴外地任教期间工资待遇、生活津贴的暂行规定……………(37)
- 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赴外地任教期间工资待遇、生活津贴的补充规定……………(39)
- 关于试行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制度的通知……………(40)
- 关于当前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问题的意见……………(49)
- 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的通知……………(57)
- 关于对“文革”前部分大学生落实政策补发毕业证书的通知……………(70)
- 关于处理“文革”期间函授、夜大学和业余大学学生学历问题的通知……………(72)
- 关于“文革”前高等学校学历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73)
- 关于将一九六五级专科毕业改为本科毕业问题的批复…(75)
-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中等学校教师本科班授予学士学位问题的通知……………(77)
- 关于转发部分出国留学人员、访问学者所得奖金、资助费交由本人支配的有关文件的通知……………(79)
- 关于出国实习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暂行规定……………(80)

关于教育部派遣出国人员的审批程序及分工的通知·····	(82)
关于留学人员国外管理工作的若干补充规定·····	(85)
关于出国研究学习人员的报批手续事·····	(88)
国务院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	(8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进外国文教专家聘请工作的通知···	(9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编报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聘请 外国文教专家计划的通知·····	(95)
关于不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班)通知	(97)
关于不得自行决定组织国家承认学历的统一考试的通知	(99)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成人高等教育 管理的意见 ·····	(101)
关于成人教育的收费标准和教师兼课酬金的暂行规定	(107)
关于电化教育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意见 ·····	(112)
关于高等学校与中等专业学校教材出版发行问题的通知	(116)
试行《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理工农医各科讲义交流工作的 几项规定》的通知 ·····	(121)
关于高等学校教材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	(133)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毕业生思想教育工作的通知	(141)
关于当前教学工作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	(148)
关于加强当前教学工作的几点意见 ·····	(149)
教学研究室工作暂行条例 ·····	(151)
实验室工作暂行条例 ·····	(154)
评选优秀教学工作者办法的通知 ·····	(155)
关于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成果奖评奖办法(讨论稿) ···	(157)
关于教学优秀奖评奖办法(讨论稿) ·····	(159)
关于兼职教学研究员职责任务的暂行规定(试行) ·····	(160)

关于选拔和培养优异生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	(161)
关于学生淘汰制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	(163)
关于排课、调课的几项规定(试行草案)	(165)
关于指导毕业论文的试行办法	(167)
关于学生要求转系的规定	(168)
关于课程选修和免修的暂行办法(讨论稿)	(169)
学生课堂规则	(171)
学生考试规则(试行稿)	(172)
关于学生学历证明和学业成绩管理暂行办法	(173)
关于本科学生学业成绩管理办法(试行草案)	(174)
关于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办法	(176)
关于加强我院师资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稿)	(180)
关于聘请兼职教授的暂行规定	(186)
关于聘请兼课教师的规定(试行草案)	(187)
关于教师外出进修学习的暂行规定	(188)
关于建立《教师业务考绩档案》的暂行办法(试行)	(190)
关于开展函授、夜大学、干部专修科以及接受委托代 培进修工作的意见	(192)
关于函授、夜大、干部专修科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办法	(194)
函授、夜大、干部专修科学生考试规则	(197)
关于教材订购和供应暂行规定	(198)
关于打印材料收费标准及学生考试用纸供应办法	(200)
关于使用电化教室的暂行规定	(201)
关于技术工作室管理的规定	(202)
关于教学电视片制作的申办办法	(203)
关于电视设备对外服务的收费标准	(204)
关于盒式录音磁带复制的办法	(205)
关于体育教师职责任务的暂行规定	(206)

关于体育课、体育代表队的有关规定	(210)
关于运动场地、器材、服装和仪器设备的管理办法 ...	(215)
转发印刷厂、财务科《关于印刷厂承包院内各单位铅 印件及杂件的请示》的通知	(221)

教育部文件

(81) 教学字040号

关于高等学校学籍方面一些 名称的提法

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文教办，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各高等学校：

目前，在一些文件、刊物和宣传报导中，对高等学校学籍方面的一些名称提法不一，概念不清，较为混乱。为了统一提法，便于工作，现将经常遇到的几个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级”和“届”

根据惯例，应将新生入学的年级称为××××级，简称××级。如一九七八级，简称七八级。

毕业班的年级为届。如一九八二年的毕业生，简称为八二届毕业生。

今后，凡称××级学生，即指××年入学的新生；××届学生，即指××年毕业生。

二、“休学”、“保留入学资格”和“保留学籍”

1. 休学，是指具有学籍的学生，因某种原因，按照学籍管理规定，经学校批准停学一段时间。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学生休学期间，享受规定的待遇。

2. 保留入学资格，是指新生健康复查中，发现有某种疾病，经医疗单位诊断在短期内可以治愈，或因其他原因，经

学校批准，保留下学年重新办理入学手续资格。根据现行规定，保留入学资格以一年为限。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没有学籍，不享受休学生待遇。

3.保留学籍，是指高等学校在校生，因某种原因中途停学，而又不符合休学条件，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保留复学资格。根据现行规定，保留学籍以一年为限。期满不办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保留学籍的学生，不享受在校生和休学生待遇。

三、“毕业生”、“结业生”和“肄业生”

1.毕业生，是指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准予毕业者。毕业生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2.结业生，是指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其中有一门以上主要课程（包括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不及格者。结业生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3.肄业生，是指具有学籍的学生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者（被开除学籍者除外）。肄业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学历证明。

以上提法适用于中等专业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印）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文件

83教供字075号

印发《关于加强领导和加速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的意见》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暂行条例》

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全国各高等院校：

为了贯彻全国高等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适应发展高等教育事业的需要，我部于十月下旬召开了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会议，着重研究了加强领导和加速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的有关问题。现将最后定稿的《关于加强领导和加速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的意见》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暂行条例》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试行。并将试行中的问题及时告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印）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关于加强领导和加速高等学校

实验室建设的意见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高等学校的实验室建设逐步得到了改善和发展，十年内乱期间所遭受到的严重破坏和损失，大部分得到了恢复，有些学校还引进了一些比较先进的仪器设备，建立了实验中心，在教学、科研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实验室建设问题开始提到了许多学校领导的议事日程抓紧实验室的整顿和建设工作，增加仪器设备，补充实验人员，增开实验项目，注意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与四化建设和加速发展高等教育事业的要求相比，现在高等学校实验室的水平还存在很大的差距，不仅未能开出应开的实验项目，而且在实验技术水平和教学质量上许多学校都达不到应有的要求。当前，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工作在高等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缺乏足够的认识，领导薄弱，管理机构不健全，实验室的调整、改革工作抓得不力，不少实验室不能满足教学、科研任务的要求；二是实验队伍素质不高，人员结构不够合理，思想不够稳定，需要大力提高在实验室工作的教师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三是很多实验室的仪器设备陈旧落后，缺少现代化的数据记录及处理手段，测试分析手段，特别是老专业的专业实验仪器设备需要及时更新和充实；四是实验室的管理水平低，责任制不落实，存在着“吃大锅饭”的问题，投资效益差，以上这些问题是迫切需

要研究解决的。

为了改变实验室的落后状况，我们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和加速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巩固和发展已有成绩，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对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工作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加强对实验室工作的领导。

高等学校实验室是进行实验教学、开展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是办好高等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通过实验教学、能够加深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训练学生进行科学实验和独立工作的能力，培养学生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这对培养既有理论水平，又能掌握现代技术的全面发展的人才不可缺少。在科研工作中，实验设备是必要的手段，在近代科学技术发展中，几乎所有的重大科技问题的突破都是经过科学实验取得的。当前，我国科学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有理论方面的差距，更突出的是在实验技术方面的差距。国内高等学校中有不少科研工作已经有了初步的理论探讨，但是由于实验条件的限制，无法验证，无法深入发展。有些科研成果，因无法鉴定，也难于确认和进一步提高。因此，加速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对提高教育质量、开展科研工作是非常必要的。

科学技术面向经济建设，许多新的生产工具，新的工艺首先在科学实验室里被创造出来。现在已经突破和将要突破的新技术，运用于生产，运用于社会，将会带来社会生产力的新飞跃，相应地带来社会生活的新变化。高等学校是我国科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军，在实验室建设上应该能够为国家的经济建设做出贡献。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对高等学校来说，加速实验室建设，也是在为实现这个目标创造一种必要的条件。可以说实验室工作的水平，是反映高等学

校的教学水平、科学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同时也体现了为国家四化建设服务的实际能力。因此，各级领导和各有关部门都要充分认识实验室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加强领导，努力搞好高等学校的实验室建设工作。

实验室的建设是一项涉及到教学、科研、生产、基建、经费、物资供应、人事以及生活后勤等各个方面的综合性工作。学校领导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分管此项工作的校（院）长，要亲自抓实验室建设的方针和指导思想，制定规划、建设队伍、健全管理机构，组织学校各有关部门解决实验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协作，推动实验室工作的顺利开展。

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以党的十二大精神来动员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树立共产主义思想，热爱实验室工作，完成实验任务。要调动更多的高水平教师到实验室工作，提倡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为培养人才和解决我国经济建设中的科学技术问题而贡献力量。

二、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明确分期的奋斗目标。

要进一步搞好实验室建设，首先应该在1984年做好实验室建设的规划。这样做，有利于加强对实验室工作的领导，有利于明确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并推动实验室建设工作加速进行。

关于规划的指导思想，概括起来说，要适应高等教育事业迅速发展的需要，总结经验，从实际出发，分别不同层次、不同规格、不同的质量要求，确定各种实验室建设的标准及要求；要坚持勤俭办学，讲究投资效益，加速实验室建设，努力实现教学、科研手段的现代化；要结合制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科研规划的工作，根据保证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因校制宜、实事求是地制定“六五”期

间后二年和“七五”期间的实验室建设规划。

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要以学校规模、专业设置、培养目标（包括研究生）、学制年限、科研任务以及人力、物力、财力条件为主要依据。规划内容包括：建设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及分期达到的要求、任务的规划、人员的规划设备的规划、房屋场地的规划、实施进度的规划、基建投资及经常费的规划等，以及为实施规划而采取的主要措施。学校可以选派有经验的教师或校外专家组成专门小组研究制定建设规划方案，并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把规划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

实验室建设的目标，由各校具体确定。总的要求是：

重点院校应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规定，到1985学年，要开出基础课（包括技术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必开的实验项目。对于目前已经达到教学计划和大纲基本要求的教学实验室，要努力创造条件，适当增加设计性、综合性实验，更新实验项目，积极进行实验教学方法改革的试验。实行因材施教、努力提高学生科学实验的素质。要增加一些选修实验，力争有较多的实验室全天开放。同时，要按照把学校建成为教育中心和科研中心的要求，提高实验室的水平。要把专业课（包括研究生的部分实验课程）实验室的建设作为重点，到1985学年，除了新建专业外，要使实验的数量和质量达到教学的基本要求。随着科学研究工作的发展，要使一些重点学科的实验室到1990学年基本上达到国际水平。

一般院校要在已经能够开出大部分基础课必开实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搞好基础课实验室的充实和提高工作，并抓紧建设专业实验室，到1985学年在确保实验内容和质量的前提下，开出全部基础课必开实验和专业课应开的多数实验项

目，到1990学年能开出绝大部分专业课实验的应开项目。

对于近几年来新建的和正在筹建的各类院校，要着重解决好基础课必开实验的问题。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并主动利用当地老校实验的条件或联合建立实验中心，力争到1985学年，能够开出基础课必开的实验和部分专业课实验项目，到1990学年，能够基本上开出专业课实验项目，并保证实验质量。

对于高等师范院校的实验教学条件，要引起足够的重视。按照我国师范教育的特色，加快实验室建设，争取到1990学年能开出应开的实验项目，并保证实验质量。

对于各类业余、职工、电视、进修院校，要在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和各部委教育司（局）的领导和组织下，努力创造条件，逐步建立一批联合实验中心，并充分利用各地老校、科研单位或厂矿企业实验室的条件，尽可能早地完成基础课、专业课实验教学和科研实验的任务。

为了适应现代化建设对人才的要求，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和各部委教育司（局）要积极组织所属院校参加有关地区的联合计算中心，并有计划地为各类院校配备微型计算机，开展计算机教学。

有条件开展科学研究的实验室，要积极承担科研任务。对于承担培养研究生任务较重、科研任务较多、师资力量较强的院校，要在建设专业课实验室的同时，抓紧科研实验室的建设，并把两者结合起来。对于带有博士研究生的重点学科和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院校，可根据具体情况，建设必要的具有先进水平的科学实验基地，有条件的要逐步扩大范围，形成地区、部门或国家的实验中心，为培养高级人才和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攻关服务；要鼓励院校与各省、市、自治区，中央各部委及科研单位进行科研协作，由各省、

市、自治区、中央各部委及科研单位提供投资或设备在院校内建设实验室；也可以与国外实行科技合作或利用外资在院校内建设实验室，开发实验技术。各院校都要努力改善实验室的条件，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中的科研课题攻关贡献力量。

为了保证实现规划的目标，实验室建设所需要的仪器设备经费，教育部门要保证从教育事业费和基建投资中的拨款额在现有水平上逐年增加。院校的各主管部门和地区都要支持实验室建设，设法增加这方面的投资。同时各院校要在保证完成本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为社会服务，为生产服务，为科研服务，发展各种协作关系，调动各方面集资办学的积极性，充分利用各方面的投资，以加速学校的实验室建设。

为了使规划的结果便于汇总，特制定三种规划表格供各校采用（详见附表一、二、三、）。

三、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实行岗位责任制，讲究效益，提高管理水平。

高等学校实验室要逐步实现现代化，努力改变仪器设备陈旧落后的状况，使之在国内居于先进水平。在建设实验室的过程中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对旧有设备，只要在教学、科研中还能使用，就不要急于废弃。要积极采用新技术和现代检测、控制手段，改造原有实验装置，开出新实验。鼓励各类人员进行仪器设备新原理、新技术、新装置的研究，开拓实验技术的新领域。对于有普遍使用价值的自制仪器设备，要积极推荐校办工厂或社会厂生产。对于闲置多余的仪器设备，可以降价或计价无偿调拨给其他学校使用。

购置仪器设备要讲究投资效益。购置之前，要进行投资

效益的可行性研究。认真搞好预测，多方征求专家的意见，避免盲目性和片面性。要考虑安装配套的条件和使用维护的技术力量。大型、精密、稀缺、贵重仪器设备，要协作共用，提高使用率，充分发挥效益。

实验室要实行岗位责任制。实验室主任对实验室的工作负有全面责任，要抓实验室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明确工作人员的职责分工，规定对仪器设备的管理要求，并进行督促和考核工作。院校主管实验室的部门要加强对实验仪器设备运行、使用和安全情况的检查。制订运行定额，建立技术档案，改进维修和物质供应等服务工作。要进行检查考核工作，开展评比活动，制订必要的奖惩制度。

要重视实验室管理体制的改革。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系科设置变化的需要，校、系领导的实验室将逐步增多。各类学校都要抓紧对重复分散、技术落后、使用效果差、管理不善的实验室限期进行整顿，有些要加以合并实行集中管理。今后实验室的设置和撤销，要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

为了加强对实验室的管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各院校要从实际出发，贯彻执行教育部制订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暂行条例》和《高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高等学校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等规定，并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使管理工作制度化。有条件的学校，要积极研究采用计算机进行管理，实现实验室管理现代化。

四、加强实验队伍的建设。

建立一支又红又专的实验队伍，是建设好实验室的根本保证。实验队伍包括有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工人和管理人员等，要分工负责，充分发挥各种人员的积极性。由于教